

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

本公司依據《環隆科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第十條之規定：「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，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，將公司財務、業務、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，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與股東。為平等對待股東，前項各類資訊之公佈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。為維護股東權益，落實股東平等對待，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。」

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，經董事會修正通過《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》。其中第十八條明訂：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對新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」

基於上述作業程序之規範，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5 日舉辦現任董事和新任董事之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，內容包含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短片觀看、《臺灣證券交易法》第 157 條之 1、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手冊及防範內線交易問答集資料之提供，共計 11 位董事參加，詳如本公司網站「公司治理專區」--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及性別平等董事教育訓練執行情形。針對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本公司則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舉辦法務課程、保密及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，主講人為邦城律師事務所王邦安律師，參加之經理人及受僱人共計 90 人。